兼并与并购管理规定

受控文件

更改历史				
版本号	更改内容（摘要）	申请部门	申请人	日期
A0	新编文件	综合管理部	梁敏	2023-3-16

编 号	HFLY/ASI-023	版 本	A/0	生效日期	2023-3-16	页 次	1 / 5
编 制	梁敏	审 核		批 准		分发编号	
发放部门（机台）		各部门					

兼并与并购管理规定

1、目　的

公司在并购尽职调查过程中，能够复审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问题

2. 范　围

适用于公司的兼并和并购过程

3. 职责

3.1 公司 HSE 部组织制定、管理和维护本规范。

3.2 品质保证部负责在本专业管理范围内推行本规范，提供咨询、支持和审核。

4 管理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项目并购前,并购项目组收集研究项目适用的 ESG 法规、标准,为项目并购提供相关决策依据。

4.1.2 并购双方应明确规定 ESG 尽职调查的限制条件，并签署和遵守保密协议。

4.1.3 并购时应考虑可持续发展要求，满足集团公司 ESG 战略愿景、方针、目标、原则等要求。

4.1.4 并购时应优先考虑 ESG 尽职调查的结果.

4.2 成立 ESG 尽职调查小组

4.2.1 ESG 尽职调查的目的是确定、获取并购企业的 ESG 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发现并购企业的 ESG 风险并向上级部门汇报.

4.2.2 开展 ESG 尽职调查前，并购项目组应成立 ESG 尽职调查小组，进行 ESG 尽职调查,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措施。如果风险因素比较复杂，企业并购提出单位难以完成该项工作,应委托第三方进行调查和评价。

4.2.3 调查小组成员应由法律、安全、工艺、职业健康、环保、工程造价、治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4.2.4 调查小组制定调查计划，计划包括调查所需的资料、现场调查的范围和内容、面谈人员的名单和调查报告的框架等。

4.3 ESG 尽职调查

4.3.1 ESG 尽职调查的要求

4.3.1.1 根据具体的项目情况，ESG 尽职调查的技术方法可以根据当地的法规、标准、环境、管理实践等作适当的调整和延伸。

4.3.1.2 ESG 尽职调查的各阶段一般都要关注 ESG 法律法规符合性、责任、财务、政治和社会影响。

4.3.2 ESG 尽职调查遵循统一的流程（参见附图 1),其复杂程度依具体情况有所不同。ESG 尽职调查一般可分为预评估和再评估两个阶段。

4.3.3 预评估

4.3.3.1 调查小组通过查询历史数据、指标、公共信息等，识别并购项目存在或潜在的风险，列出可能存在风险的区域并对这些风险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如下：

1）通过文件审阅、现场勘察、面谈收集有效信息并确定信息的准确性;

2）评价有效信息，查找相关的 ESG 问题;

3）讨论存在或潜在的 ESG 问题;

4）评价 ESG 问题引起的影响及所需投入。

4.3.3.2 预评估后,调查小组应针对上述内容提交评估报告，为签订意向书做准备。

4.3.3.3 预评估报告由 HSE 部门负责审批;审批时还应考虑以下内容并提出相应的指导意见：

1）合规性方面存在的问题;

2）任何与公司方针、政策、原则以及实际状况不相符的问题：

3）社会责任和治理的存在的问题

4.3.3.4 根据预评估的结果和并购状况判断是否需要进行再评估，如果需要再评估,评估报告除上述内容外，还要简述再评估计划。

4.3.4 再评估

4.3.4.1 再评估的目的是为了更准确和深入的评估 ESG 的整改费用和影响。

4.3.4.2 再评估应关注社会责任、安全评估、环境评估、工业卫生监测、ESG 设备设施状况等方面,包括以下内容：

1）ESG 法律法规符合性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与现行法规是否相符;

②许可和其他 ESG 相关的文件;

③与公司政策是否相符;

④是否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使用标准是否更新;

⑤是否建立 ESG 体系;

⑥是否有清洁生产验收或通过 ISO14000 认证。

⑦是否通过 ISO45000 认证

⑧是否通过 SA8000 认证

2）ESG 责任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是否有未解决或潜在的 ESG 纠纷和赔偿;

②是否需要申请新的 ESG 许可;

③评估场地周围环境情况,识别可能存在的环境污染.

④评估场地周围职业健康安全问题

3）ESG 财务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评价现有 ESG 资产的价值;

②满足相关法规或公司政策所需的整改费用.

4） ESG 政治和社会影响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周围地区的环境敏感程度;

②将来可能施行的法律和标准;

③潜在的环境及社会风险，包括：国家、地方政策的变化、地方规划的变化和与当地居民的关系等.

4.3.5 调查小组根据评估结果判断 ESG 问题带来的后果,确定实际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商业影响(资金或其他方面；有利的或不利的；定性的或定量的)，编制 ESG 尽职调查报告.

4.4 ESG 尽职调查报告的编写

4.4.1 ESG 尽职调查报告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如下内容：

1）交易说明;

2）ESG 尽职调查过程简述;

3）ESG 尽职调查结果;

4）ESG 尽职调查结果的解决方案和所需资源。如果解决方案不能涉及到所有问题，那么还应包含接受这些问题带来的风险以及任何相关债务等内容;

5）符合公司的 ESG 规划(收购中的 ESG 整合方案)；

4.4.2 ESG 尽职调查报告应在一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在此期限内,应确保对该交易中所涉及的潜在责任、风险和运行问题进行充分的考虑。报告编写人可与 ESG 专业人员联系，获得 ESG 专业性的指导.

4.5 ESG 尽职调查报告的审批

4.5.1 ESG 尽职调查报告在审批前应经过 HSE 部、品质保证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的审核。

4.5.2 ESG 尽职调查报告必须得到相应组织的分管安全的负责人批准，且必须在公司签署并购合同前进行.

4.5.3 ESG 尽职调查报告审批的有效期为签发之日起的六个月。从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无法完成交易时，必须提交一份新的或修改过的 ESG 尽职调查报告,重新审批。

4.5.4 如果交易的意向或内容发生变化,必须提交一份新的或修改过的 ESG 尽职调查报告，重新审批。

4.5.5 并购项目组根据 ESG 尽职调查报告的审批结果确定是否继续进行谈判或终止并购。

4.6 ESG 整合管理

并购合同签订后，并购企业要严格执行集团公司 ESG 相关管理规定.

5 文件

无